

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函

地址：435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50號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鄭春女
電話：04-26396160~7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善水教字第1080004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善水國中小108學年度招生簡章 (1080004018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本校108學年度1學期期中招生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止接受申請，檢送簡章乙份，敬請貴府(局)轉發所屬各國民中小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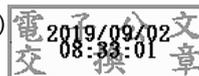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7997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5月1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35046號函核定「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06-108學年度老少共學技藝教育暨混齡教育」實驗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招生接受申請日期，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國小五、六年級及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在籍男性學生。
- 四、招生對象為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。
- 五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本校將另行通知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、北、高兩市)(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教務處、本校學務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